

# （機關全銜）查獲違法定製售賣持有警械案件處分書

受處分 公 司		負責人 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地址					
違法 時間				違法 地點			
主 旨							
違法 事實							
處分 理由 及 法令 依據							
附註	如認本處分有違法或不當，對本處分不服者，得於本處分書達到或公告期滿次日起三十日內， 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局向 <span style="margin-left: 100px;">直轄市</span> <span style="margin-left: 100px;">縣(市)</span> 政府提起訴願。						
處分 機關	（機關全銜）	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